法源法律網

www. Lawbank. com. tw 簡報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連線方式

• 基本介紹

- ▶ 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產品。
- > 為最專業法學資料庫。
- ▶ 全面收錄我國各類法學資料: 依資料性質與態樣分為法律新訊、 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 裁判書、起訴書、法學論著、 法學題庫等八類資料。



資料庫分類



檢索類型(進階與一欄式)

進階檢索(多欄位)

精選六法 會員專區 法規查詢 司法判解 行政函釋 裁判書 起訴書 英譯法規 法學論著 法學題庫 論著投稿 法源法律網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Lawbank 輸入: & 為且 + 為或 - 為不含 () 為組合, 敬請參閱輔助說明 一欄式檢索 (類似Google 查詢) 法規新訊 判解新訊 函釋新訊 草案新訊 法律新聞 (兩岸) 2025-10-30 大陸人民申請在臺定居 應繳附未申領持用大陸護照證明 2025-10-30 (賦稅) 中獎發票字跡模糊或破損不全 財政部:紙本、電子發票均有補救方式 2025-10-29 (保險) 開放更多元投資標的並簡化程序 金管會修正辦法 因應非洲豬瘟 農業部公告防疫措施 2025-10-29 (農業) 2025-10-28 (賦稅) 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 國稅局:應申報手續費收入 於非健保特約人工生殖機構進行療程 財政部:符合一定條件仍可扣稅 2025-10-27 (賦稅) 2025-10-23 (農業) 非洲豬瘟疑似案例現蹤 農業部:全國豬隻禁運禁率5天並禁止廚餘養豬 2025-10-23 (環保) 不當排放廢氣並逃漏繳空氣污染防制費 最高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更多法律新聞

資源介紹



網站名稱

法源法律網

LawBank



國立政治大學

》電子資源

》資源名稱:法源法律網 資源分類



資源介紹

法學資料檢索網站

- 》法規
- 行政函釋
- 》司法判解
- 裁判書
- 》起訴書
- 》法學論著
- 》法學題庫



使用方式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網站

》快捷列-電子資源

可同時在線上人數:

》法學資料庫:15人

》論著資料庫:3人

連線方式 (館內與館外)



連線方式 (館內與館外)



法源法律網(https://www.lawbank.com.tw)



貼心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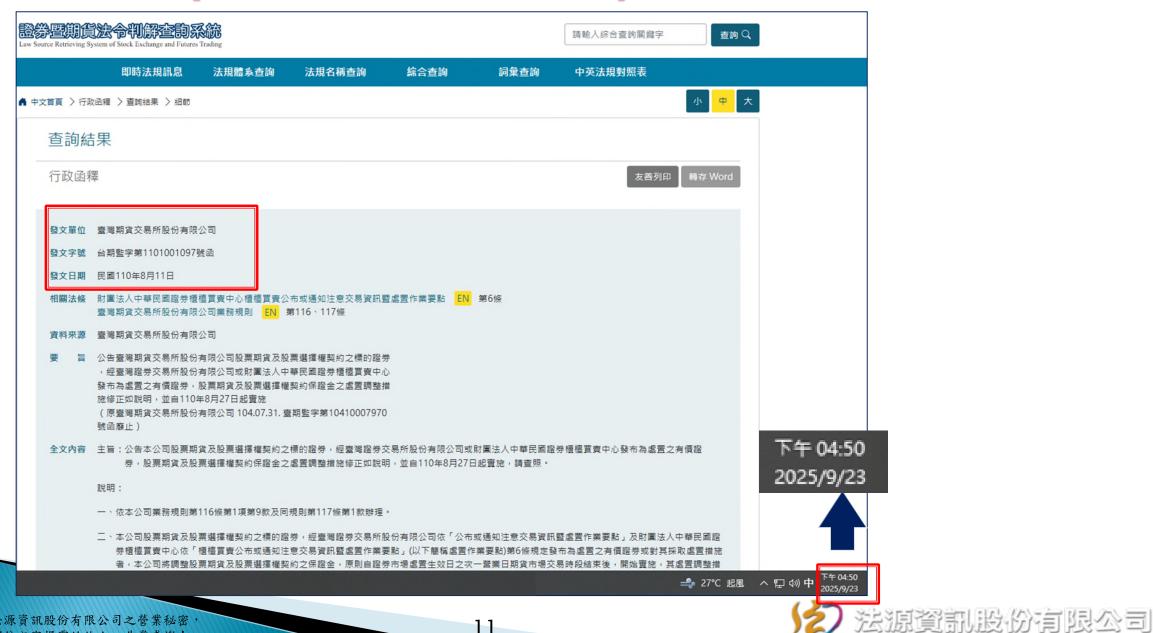
1.使用完畢,請點選「會員登出」

2.未登出直接關閉瀏覽器:3分鐘

3.未登出未關閉瀏覽器:權限鎖定

有何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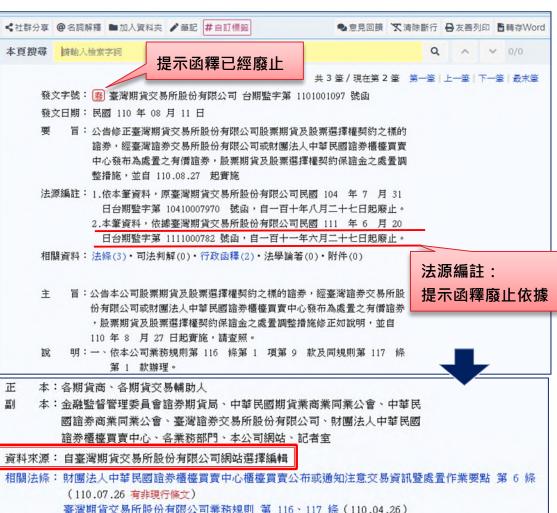
有何差異(資料正確性 - 函釋廢止)



有何差異(資料正確性 - 舊函釋廢止)







相關資料:

提示相關函釋連結顯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監字第 10410007970 號函 理巴蘇正

行政函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監字第 1111000782 號函

有何差異(資料正確性 - 舊函釋廢止)

發文字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監字第 1111000782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11 年 06 月 20 日

要 旨: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

為處置之有價證券, 函釋有關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之處置調整措施, 並自 111.06.27 起實施

法源編註: 1.依本筆資料,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台期監字第 1101001097 號函,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廢止。

相關資料: 法條(3)・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1)・法學論著(0)・附件(0)

主 旨:本公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之處置調整措施如說明,並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 明:一、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116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同規則第 117 條 第 1 款辦理。

二、本公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處置作業要點)第6條規定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或對其採取處置措施者,本公司將調整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保證金,實施期日為自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之次一營業日該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其保證金調整級距,臚列如下:

- (一)依處置作業要點第6條第2項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時,以其 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保證金,調整為當時所屬級 距適用比例之1.5倍。
- (二)依處置作業要點第6條第3項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時,以其 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保證金,調整為當時所屬級 距適用比例之2倍。
- (三)依處置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5 項採取處置措施之有價證券,除該有價證券經停止一定期間之買賣者外,原則上依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第一次、第二次或第三次(含)以上依處置作業要點第 6 條發布為處置或採取處置措施之有價證券,以其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保證金,分別調整為當時所屬級距適用比例或金額之 1.5 倍、2 倍或 3 倍。但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得調整為當時所屬級距適用比例或金額之 2 倍或 3 倍。
- 三、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符合處置作業要點規定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或對其採取處置措施者,本公司將對個別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另行公告保證金調整情形及實施之起迄日期。
- 四、為使期貨交易人熟悉上開保證金處置調整措施,以維護期貨交易人權
- 五、本公司 110 年 8 月 11 日台期監字第 1101001097 號函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起廢止。

E 本:各期資商、各期資父易輔助人

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各業務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資料來源: 自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選擇編輯

相關法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第 6 條

(110.07.26 有非現行條文)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 第 116、117 條(111.02.18)

行政函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監字第 1101001097 號函 現已廢止



有何差異(資料正確性 - 舊函釋下架)



姐 Google 技術強化

Q 進階搜尋 A



熱門關鍵字: 金融科技 | IFRSs | 洗錢防制

●法規檢案

回答百

公告資訊

重要公告

重要公告









本會主管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工作小組部分執行成果說明 後階段第2期(81年1月1 日至88年6月30日)第3次法規下架公告

m 2022-09-02

本會於109年6月起即組成「本會主管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定期 召聞會議檢視本會法令、行政函令等,刻正辦理後階段第2期(81年1月1日至88年6月30日)檢討作業。

經本工作小組檢討後,認為部分法令已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或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或非屬法令,或 其他等,爰對外公告揭露本期第3次法規下架清單,銀行局計289則、證券期貨局計61則、保險局計28則,檢查 局1則及本會64則(詳下架清單,如附件1至5)。

本會及所屬各局亦將於111年10月3日起將該等函令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法規全文檢索查詢系統」、「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及「保險法令查詢系 統」中移除。

對於公告下架之法規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可於本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提出。

聯絡單位:法律事務處

聯絡電話: (02)8968-0880

如有任何疑問, 請來信: 本會民意信籍



機關網站:

下架移除法規函釋,

網站已找不到該等資料

相關附件

◎ 本會後階段第2期下架清單 【



法源:

保留原函釋,法源編註提示不再援用

16. 發文字號: 財政部 台財融字第 87739512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87 年 08 月 18 日

要 旨: 保管有價證券不得以其他保管機構之保管證明轉開保管證明之補充規定

法源編註: 1.本筆資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公告,

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17. 發文字號: 財政部 台財融字第 87739445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87 年 08 月 18 日

旨:銀行辦理匯票承兌業務之補充規定

法源编註: 1.本筆資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公告,

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18. 發文字號: 財政部 台財融字第 87739434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87 年 08 月 18 日

旨:銀行辦理匯票承兌業務應徵提相關憑證種類

法源編註: 1.本筆資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公告,

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19. 發文字號: 財政部 台財融字第 87737880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87 年 08 月 05 日

旨:有關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之規定

法源編註: 1.本筆資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公告,

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有何差異(資料正確性 - 舊函釋下架)

《社群分享 @名詞解釋 ■加入資料夾 ▶筆記 #自訂標籤 ● 意見回饋 文清除斷行 ♣ 友善列印 No 轉存Word 本百搜尋 請輸入檢索字詞 Q ^ v 0/0

發文字號: 財政部 台財融字第 87739512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87 年 08 月 18 日

旨: 保管有價證券不得以其他保管機構之保管證明轉開保管證明之補充規定

法源編註: 1.本筆資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公告,

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相關資料: 法條(0)・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1)・法學論著(0)・附件(0)

旨:茲補充規定本部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台財融第八七七〇六三二一號函有 關金融機構辨理保管有價證券業務不得以客戶交付其他保管機構出具之保 管證明文書憑以轉開另一保管證明文書乙案,如說明二。諸 查照辦理。

明:一 依據台北市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北票公字第 八七〇六五號函及本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七年七月二日公文 處理便條移來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本部禁止金融機構轉開債券存摺 之影響與評估報告辦理。

> 二 本部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台財融第八七七〇六三二一號函規定後, 倘客戶交付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前因承作附曹品條件交易所收受 之其他保管機構出具之保管證明文書、金融機構仍得接受憑以轉開另 一保管證明文書,暫不受前開規定限制,及至該附曹回條件交易契約 到期日為止,惟最長不得渝半年;然於收受其他保管機構出具之保管 證明文書時,應詳細核對其他保管機構之印鑑並照會確認,且應加強 内部控制及内部稽核以防弊。

資料來源: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87 年 10 月號 第 71-72 頁

行政函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字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 民國 111 年 09 月 02 日

旨: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及數位時代來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成「主管法 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工作小組」,定期檢視法令、行政函令,爰公 告後階段第 2 期第 3 次下架清單,銀行局計 289 則、證券期貨局計 61 則、保險局計 28 則,檢查局 1 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4 則, 於 111.10.03 起自各網站移除,同時不再援用該等命令或行政函令作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相關資料: 法條(0)・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0)・附件(5)

全文內容:本會於 109 年 6 月起即組成「本會主管法規關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 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本會法令、行政 函令等,刻正辦理後階段第 2 期(81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檢討作業。

> 經本工作小組檢討後,認為部分法令已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官、或所涉 業務已移他機關、或非屬法令,或其他等,爰對外公告揭露本期第 3 次 法規下架清單,銀行局計 289 則、請券期貨局計 61 則、保險局計 28 則,檢查局 1 則及本會 64 則(詳下架清單,如附件 1 至 5)。 本會及所屬各局亦將於 111 年 10 月 3 日起將該等函令自「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法規 全文檢索查詢系統」、「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及「保險法令 查詢系統」中移除。

> 對於公告下架之法規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可於本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 提出。

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階段第2期下架清單.PDF

会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後階段第2期第3次下架清單 PDF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後階段第2期第3次下架清單、PDF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後階段第2期第3次下架清單、PDF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後階段第2期第3次下架清單、PDF

資料來源: 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選擇編輯



有何差異(收錄完整性 - 政府機關收錄範圍)

• 國際法

法規

行政

巡釋

- ●憲法
- 地方法規 • 法人規章
- 法律
- 行政指導

- 司法 • 大法官解釋
- 決議

- 命令
- 條約協定

- 司法解釋
- 具參考價值裁判

• 足資討論裁判

- 兩岸協議

• 大法庭專區

• 憲法法庭

精選裁判

行政規則

原判例

• 法律問題

- 解釋今函 • 裁量基準
- 行政裁決
- 訴願決定書
- 行政處分

- 停止適用判例
- 大法官不受理案件

法學

論著

- 法學期刊
- 學者專論
- 法學書籍
- 法學題庫
- 博碩論文

裁判書

判解

- 各級法院裁判書 刑事補償裁判
- 公懲會裁判
- 職務法庭裁判

起訴書

起訴書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追加起訴書
- 併辦意旨書

法律 新訊

- 法律新聞
- 函釋新訊
- 法規新訊
- 法規草案
- 判解新訊
- 新進論著

有何差異(收錄完整性 - 行政規則、地方法規)

超過 7萬 4千筆行政規則及地方政府法規, 注意 法源法律網都找得到! 事項 技術 審查 作業 自治 規範 準則 須知 條例 自治 作業 遵行 自律 審查 補充 管理 補助 規則 基準 規則 規定 規範 要點 原則 作業 裁量 委辦 獎勵 費用 裁罰 管理 實施 規則 規定 基準 要點 標準 基準 須知 方案 作業 作業 自治 收費 實施 處理 規約 手冊 標準 準則 程序 要點

有何差異(功能輔助性-法條生效狀態)





2 商標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有何差異(功能輔助性 - 法條生效狀態)

全國法規資料庫

第 67 條 相關法規

- 3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於廢止案之審查,準用之。
- 2 以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廢止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定。
- 3 商標權人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提出使用證據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 七 節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 68 條

- 1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
 -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處者。
 -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
- 2 為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 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 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亦為侵害商標權。

法源資訊編:111 年 05 月 04 日修正,施行日期未定。

第 69 條

- 1 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處者,得請求防止之。
- 2 商標權人依前項規定為請求時,得請求銷毀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及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 具。但法院審酌侵害之程度及第三人利益後,得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3 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 4 前項之捐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捐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 有侵權行為時起, 谕十年者亦同。

第 70 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

- 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 譽之虛者。
- 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 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處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 信譽之虛者。

法源資訊編:111 年 05 月 04 日修正,施行日期未定。

- 第 67 條 1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於廢止案之審 杳, 進用之。
 - 2 以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廢止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3 商標權人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提出使用證據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 十 節 權利侵害之對濟

- 第 68 條 1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
 -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謹認之度者。
 -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處者。
 - 2 為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 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許冊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亦為 侵害商標權。

- 第 69 條 1 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處者,得請求防止之。
 - 2 商標權人依前項規定為請求時,得請求銷與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及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但法院審酌侵 害之程度及第三人利益後,得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3 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 4 前項之捐字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捐字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起, 渝十年者亦同。

第 70 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

- 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處者。
- 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變 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虛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虛者。



有何差異(功能輔助性-法條生效狀態)

第 67 條相關法規

- 1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於廢止案之審查,準用之。
- 2 以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廢止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定。
- 3 商標權人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提出使用證據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 七 節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 68 條

- 1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
 -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處者。
 -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 處者。
- 2 為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 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 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亦為侵害商標權。

法源資訊編:111 年 05 月 04 日修正,施行日期未定。

第 69 條

- 1 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 2 商標權人依前項規定為請求時,得請求銷毀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及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但法院審酌侵害之程度及第三人利益後,得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3 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 4 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渝十年者亦同。

第 70 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

- 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 譽之虞者。
- 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處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 信譽之虛者。

法源資訊編:111 年 05 月 04 日修正,施行日期未定。

法源資訊編:111 年 05 月 04 日修正,施行日期未定。

修正前條文:

第 68 條

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

-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 混淆誤認之虞者。
-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 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處者。

第 70 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

- 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 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處者。
- 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 、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 淆誤認之處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處者。
- 三、明知有第六十八條侵害商標權之虞,而製造、持有、陳列、販賣、輸 出或輸入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 關之物品。



有何差異(功能輔助性-法條即時比對)





- 1.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51 1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起施行
- 3.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31 號令修 正公布第 3、9、15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4.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1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6.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1581 號令修正 公布第 3、7~11、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10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 ,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有何差異(功能輔助性-法條即時比對)



有何差異(功能輔助性-法條即時比對)

 法規名稱: 洗繳的制法

 公發布日: 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發文字號: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
 2

 法規體系: 銀行局/存款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法規沿革 歷史法規

- 1.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51 1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起施行

- 6.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1581 號令修正 公布第 3、7~11、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10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 ,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歷史法規

序 異動日期 法規名稱

1. 112.06.14 洗錢貯制法

3. 107.11.07 洗錢貯制法

3. 105.12.28 洗錢貯制法

4. 105.04.13 洗錢貯制法

5. 098.06.10 洗錢坊制法

法規名稱: 洗錢防制法

歷史法規: 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

第 1 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 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2條

本法所絕洗錢, 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筆3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 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 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 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 罪。
-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有何差異(快速確認修法狀態-修法比對)

法規名稱:洗錢防制法 英

公布日期: 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主管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法規沿革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附屬法規

修法解析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1 條;除第 6、11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31029597 號 今發布第 6、11 條定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旅行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mark>修法解析</mark>

10.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2 491 號 今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增訂第 15-1、15-2 條條文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修正比對

- 9.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058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5、6、9~11、16、17、22、23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修正比對
-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旅行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修正比對

112.06.14 修正後條文

第16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 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四條之罪,在信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五條之一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 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107.11.07 版條文(修正前)

第16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 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信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

展開立法理由

收合立法理由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刑事犯罪之增訂修正第一項,定明前開犯罪 **ク法人罰金刑規定。**
- 二、第二項所稱「審判中」,究指被告僅須於審判中曾有一次自白犯罪即應適用減刑規定: 抑或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符合?解釋上易生爭議。考量原立法之目的,像在使洗 參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當以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足當之,而所謂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 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故參考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項,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 之二納入規範,並定明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以杜爭議。
- 三、又現行實務上,跨境洗錢日趨頻繁,收鐘集團犯罪亦有跨國犯罪之趨勢,爰配合修正條 文第十五條之一之增訂,修正第三項,定明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十五條之一 之罪,亦有本法之適用。

四、第四項未修正。



有何差異(快速確認修法狀態-修法解析)

法規名稱:洗錢防制法 英

公布日期: 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主管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修法解析(由AI生成,僅供参考)

所有條文

條文檢索

附屬法規

法規沿革

修正條號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修正重點摘要

國際反會腐趨勢:

1. 第2條修正:重新定義洗錢行為,分為掩飾型、阻礙或 **6**客型及隔缀型三種類型。

此次《洗錢防制法》的修法,主要為回應國際反洗錢

組織(FATF)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的評鑑結

果,並參考國際相關立法例,以強化我國洗錢防制機

制。修法目的在於提升我國金融秩序的穩定性,並增

強對洗錢犯罪的打擊力度,以維護社會公信力及配合

- 2. 第3條修正: 擴大特定犯罪範圍, 新增多項罪名以涵蓋 更多洗錢風險:
- 3. 第5條修正:明確慮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法律地位,並 納入防制洗錢規範。
- 4. 新增第6條:規範虛擬資產及第三方支付服務的登記制 度:
- 5. 第7條至第10條:強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事業的內部控 制與稽覈制度。
- 6. 新增第11條:要求非信託業受託人申報信託資訊,並 更新資訊。

113.07.31 修正後條文

第23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 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 十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 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 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 者,不在此限。

展開立法理由

112.06.14 版條文(修正前)

第 16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 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 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AI再升級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五條之一之罪,於中華民國人 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 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 者,不在此限。



有何差異(快速確認修法狀態-修法解析)

修法解析(由 AI 生成,僅供參考)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此次《洗錢防制法》的修法,主要為回應國際反洗錢 組織(FATF)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的評鑑結 果,並參考國際相關立法例,以強化我國洗錢防制機 制。修法目的在於提升我國金融秩序的穩定性,並增 強對洗錢犯罪的打擊力度,以維護社會公信力及配合 國際反貪腐趨勢。

二、修正重點摘要

- 第2條修正:重新定義洗錢行為,分為掩飾型、阻礙或 危害型及隔絕型三種類型。
- 第3條修正:擴大特定犯罪範圍,新增多項罪名以涵蓋 更多洗錢風險。
- 第5條修正:明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法律地位,並納入防制洗錢規範。
- 4. 新增第6條:規範虛擬資產及第三方支付服務的登記制度。
- 第7條至第10條:強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事業的內部控制與稽覈制度。
- 新增第11條:要求非信託業受託人申報信託資訊,並 更新資訊。
- 7. 第19條至第25條:提高對洗錢犯罪的刑度及沒收規 節。
- 8. 新增第29條:引入「控制下交付」值查技術以值辦洗 參犯罪。

三、立法理由精要

- 強化洗錢行為定義:參考德國刑法,明確區分不同類型 之洗錢行為,以杜爭議。(源自:修正第2條)
- 擴大特定犯罪範圍:增訂多項罪名以應對新興犯罪手法 及風險。(源自:修正第3條)
- 規範虛擬資產服務:回應FATF建議,確保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受到適當監管。(源自:新增第6條)
- 提高罰鍰上限:針對大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提高罰鍰 上限以具嚇阻性。(源自:修正第7至10條)
- 引入控制下交付技術:提升跨國合作能力,打擊跨境洗 錢犯罪。(源自:新增第29條)

四、對訴訟中案件之影響

- 構成要件改動致影響既存抗辯策略:新增「掩飾型」等 類型化構成要件,可能影響現行主張失效。(源自:修 正第2條)
- 擴大特定犯罪範圍影響刑事責任認定:新增罪名可能導致更多案件被認定為洗錢前置犯罪。(源自:修正第3 條)
- 修正舉證責任規則:規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需遵循新 登記制度,影響訴訟進行中當事人之主張成效。(源 自:新增第6條)

五、實務應用與風險提醒

1.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需迅速適應新制度,以免違反登記 規定。(源自:新增等6條)

六、社會與產業影響分析

- 金融機構合規成本增加,需投入更多資源於內部控制與 稽覈制度建置。(源自:修正第7至10條)
- 虛擬資產服務市場面臨更嚴格監管,可能導致部分業者 退出市場。(源自:新增第6條)
- 提高刑度及罰鍰上限,有助於提升社會對於反洗錢工作的信心,但也可能增加企業合規壓力。(源自:修正第19至25條)

七、組織內部建議行動

- 1. 建請政府機關加強對新制度的宣導與指導,以協助企業 適應新規範。(源自:新增第6條、第7至10條)
- 建議企業進行內部合規審查,確保符合新的反洗錢法規要求。(源自:修正第19至25條)
- 可考量設立專責合規部門,加強內部稽覈與風險管理措施。(源自:修正第7至10條)

八、關鍵詞

虛擬資產服務、防制洗錢、特定犯罪、內部控制、控 制下交付、刑度提高、罰鍰上限、國際合作



有何差異(功能輔助性-立法歷程)

法規名稱:洗錢防制法

公布日期: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主管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所有條文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附屬法規 法規沿革

修法解析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1 條;除第 6、11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31029597 號 令發布第 6、11 條定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

立法歷程

修法解析

10.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49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增訂第 15-1、15-2 條條文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修正比對

- 9.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058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5、6、9~11、16、17、22、23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所有條文|異動條文|立法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立法歷程|修正比對
- 8.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修正比對

立法歷程-洗錢	防制法(11	3.07.31)	
修正全文31條		至委員會:司法及法制 日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進度	會議日期	立法院公報	關係文書
委員會(公聽會)	113.03.14	113巻011期5193號 353-525頁	
一讀	113.04.09	113卷020期5202號 13-13頁	(提案)
一讀	113.04.19	113卷028期5210號 9-9頁	(提案)
一讀	113.05.10	113卷040期5222號一冊 14-14頁	(提案)
一讀	113.05.17	113巻044期5226號 12-12頁	(提案)
委員會審查	113.05.23	113卷050期5232號 1-84頁	
委員會審查	113.06.03	113卷056期5238號 1-1,3-128頁	
一讀	113.06.14	113卷057期5239號 4-4頁	(提案)
一讀	113.06.14	113卷057期5239號 5-5頁	(提案)
黨團協商	113.06.28	113卷068期5250號 165-194頁	
堂團協商	113.07.08	113卷068期5250號 267-271頁	
黨團協商	113.07.09	113卷068期5250號 273-319頁	
黨團協商	113.07.11	113卷069期5251號 221-310頁	
二讀(廣泛討論)	113.07.15	113卷071期5253號十冊 1-223頁	(審查報告)
二讀(逐條討論)	113.07.15	113卷071期5253號十冊 223-235頁	(審查報告)
二讀(逐條討論)	113.07.16	113卷071期5253號十五冊 103-103,151-158頁	
三讀	113.07.16	113卷071期5253號十五冊 158-161頁	
附帶決議	113.07.16	113卷071期5253號十五冊 158-159頁	

有何差異(功能輔助性-立法歷程)

黨團協商	113.06.28	113卷068期5250號 165-194頁	
黨團協商	113.07.08	113卷068期5250號 267-271頁	
黨團協商	113.07.09	113卷068期5250號 273-319頁	
黨團協商	113.07.11	113卷069期5251號 221-310頁	
二讀(廣泛討論)	113.07.15	113卷071期5253號十冊 1-223頁	(審查報告)
二讀(逐條討論)	113.07.15	113卷071期5253號十冊 223-235頁	(審查報告)
二讀(逐條討論)	113.07.16	113卷071期5253號十五冊 103-103,151-158頁	
三讀	113.07.16	113卷071期5253號十五冊 158-161頁	
附帶決議	113.07.16	113卷071期5253號十五冊 158-159頁	

立法院公報 第 113 卷 第 71 期 院會紀錄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下午7時49分25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妮莊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黄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菲
鄭天財 Si	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業元之	陳永康	頼士葆	陳曹徽
萬美玲	廖俾翔	蘇清泉	黄仁	李彦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塵縣一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琼	徐巧芯	許字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颢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	aidhai Tahove	cahe
李柏毅	范 製	林楚閚	洪申翰	黄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報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黄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W0C448 +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黃健豪委員、陳菁徽委員聲明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讚,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讚,請問院會 ,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宜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三體)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決臻防制法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邱志偉委員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

報告院會,我們繼續處理審查會及協商結論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 之內容。

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警方對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帳號者,應予

158

立法院公報 第113卷 第71期 院會紀錄

告議,依阿條第 6 項授權子法規定,受告議者,帳戶、帳號功能受限或停止、關閉、上開子法規定,於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因部分受告議者不論法律程序,未能及時提起訴顧,或誤以須持刑事不起訴處分,才能單證證明自己並非無正常理由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以致於告議處分確定,而帳戶、帳號功能受限制。為避免此等情形,請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教署針對性質為「行政處分」之「告議」研擬相關教濟程序,並加強宣導相關行政教濟程序,並於告議處分書以明顯可知之方式標明相關「行政教濟程序」及「告議效果」,於當面交付受告議者情形,得以言詞告知相關程序。

2.有鑑於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理應研議以專法為之,將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理建基於洗錢防制法上 有違洗錢防制法之體例。為促進我國虛擬資產業界之發展、建立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理法制架構, 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研議虛擬資產專法草案之架構、內容、草案審議進度、草案擬具 憑程,在草案提出前,每6個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

協商結論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1數位發展部應於本法修正通過2年內,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管理規則;並共同於6個月內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洗錢防制相關監管業務移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行研議,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為防止詐騙,落實洗錢防制,電子商務平台及第三方支付業者,研議確實執行賣家 KYC, 包括:

(1)提供商品服務之真實性、不得從事法規禁止之交易等(僅限實質交易,具有明確商品或服務之屬性;資金移動、轉帳或外匯交易等不可使用)

(2)應確認賣家入帳帳戶為其本人所有

要求數位發展部應於 6 個月內針對電子商務平台及第三方支付業者之管理研議建立適當內控 制度及管理機制,並確實落實。

3.黨於詐騙猖獗,無孔不入,電商平台亦可能是詐騙集團,為更能完備防詐機制,針對僅提供 平台供賣家商品上架、並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電商(電商平台非自營者, Web Hosting,亦無整台第三方支付服務者),要求數位發展部會商經濟部應於 6 個月內研議對 電商平台建立相關管理規範,包括:登錄機制、未完成登錄者撤銷營業登記、指定納入洗練防制 法等,並督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對電商平台落實 KYC 之可行性。

4.為健全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洗錢防制及防止詐騙,要求數位發展部會商經濟部、金管會及相關部會,應於6個月內就未完成登錄之處罰,以及管制不得及時兌付等事項,共同研議相關管理規範,包括:採取不登錄者撤銷營業登記、交易應經賈寶雙方確認交易權利義務後始得交付款項、商品服務有異議者得延合理退款等消費者保護機制等之可行性。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廖先翔委員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完成立法程序後發言。首先我們請吳宗惠委員發言,黃珊珊委員請準備。

吴委員宗憲: (20 時 27 分)向全國人民報告,國內詐欺犯橫行,已成民怨之首,能單獨通過打詐

159



有何幫助

● 公務人員考試類科

高考

301	一般行政	○國 文 (作文與測驗)	政	治	學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掛報國誌、 法學繼、英)	◎行政法	公共政策
302	一般民政	○國 文 (作文與測驗)	政	治	學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辞報國法、 港織、英)	◎行政法	地方政府 與 政 治

普考

401	一般行政	◎ 國 文 (作文與測驗)	◎政治學 概 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學概要
402	一般民政	◎ 國 文 (作文與測驗)	◎地方自治 概 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學概要

整理法規資料(國考幫助)節省學子每年買書費用

參考工具書



● 整理法規資料 (國考幫助 - 節省學子每年買書費用)





● 法源法律網 V.S.公務人員考試類科

時刻掌握考科最新異動條文, 複習條文不落後

 法規名稱:行政程序法 • 公布日期: 民國 88 年 02 月 03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附屬法規 修正條文 法規沿革 8.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81 號令修 正公布第 128 條條文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7.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5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127、175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6.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 法規名稱: 行政程序法 英 ·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 主管機關: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附屬法規 法規沿革 修正比對 1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 第 128 條 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 相關法規 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2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 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3 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 證據。

有何幫助(提升查詢效率 - 避免高階人力成本浪費)



- 1.律師諮詢費(小時):2,000元~8,000元
- 2.未透過法源,網路搜尋成本:
- (1) 每人每天查詢1次(平均30分鐘): 1,000元~4,000元
- (2)每月1人費用(30次):30,000元~120,000元

資料查詢(進階查詢)



資料查詢(一欄式查詢-簡易輸入)

- 在首頁,一次查詢全部法規、判解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 2 簡易輸入查詢條件。

精選六法 法學題庫 法規查詢 司法判解 行政函釋 裁判書 起訴書 英譯法規 法學論著 會員專區 論著投稿 法源法律網 檢索全部: 法規、司—欄式查詢 **『**、起訴書、論著 Lawbank 輸入: & 為且 + 為或 - 為不含 () 為組合,敬請參閱輔助說明

推薦字詞	關係條例等字詞,推薦給您					
同 義 詞 輸入「精神損害賠償」,同時查詢內含「慰撫金」、「精神賠償」、「精神慰撫金」之資料。						
法規簡稱	例如:個資法、DNA、兩公約、兩岸條例、新冠肺炎條例	裁判案號格式	例如: 91台上1926			
條號格式	例如: 刑訴法159-1、勞基法36	釋字簡寫	例如: 釋775			
查詢組合	以(+&-)符號組合多組關鍵字,例如: (人格+財產)&著作					

資料查詢(一欄式查詢-簡易輸入)









資料查詢(一欄式查詢-簡易輸入)



有何幫助(快速引用內文 - 書類引用與論著引用)

 法規名稱:洗錢防制法 英 ·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 主管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條號查詢 附屬法規 法規沿革 修正比對 所有條文 條文檢索 書類引用 論著引用 無格式複製 本頁搜尋 使用說明▼ 4.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 第 23 條 ,對該法人並科以十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 相關法規

L行為者,不在此限

2 犯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免除其刑;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3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4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
- 5 第十九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 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點「書類引用」貼上範例↓

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 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點「論著引用」貼上範例↓

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 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有何幫助(追蹤法條關聯法規或法條-法條相關法規)

■ 法規名稱: 公平交易法 英

•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 主管機關: 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追蹤法條

相關聯法規範與條文內關聯法條

條號查詢

修正比對 附屬法規

法規沿革

(3)

8

8

獨占之事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 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 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裁罰規定

法規名稱: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3 月 06 日

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第 1 條

相關法規

第 2 條

相關法規

一、違法行為影響競爭秩序之範圍及程度。

二、違法行為危害競爭秩序之持續時間

易地區等聯合行為。

三、違法事業之市場地位及所屬市場結構

四、違法行為於違法期間之銷售金額及違法所得利益。

本辦法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1 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所稱情節重大,指達法行為嚴重影響市場競爭秩序。

五、違法行為類型為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交易對象、交

2 前項所定嚴重影響市場競爭秩序,由主管機關審酌下列事項後認定之:

修正比對

法規沿革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情節重大案

件之裁處罰緩計算辦法

- 公平交易法第34條
- 公平交易法第40條

- 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 第9條相關法規

40

刑事處罰

→ 公平交易法第 34 條

違反第九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停 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 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行政處罰

→ 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事業, 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 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 者,得繼續限期今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喜 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 施為止。

事業違反第九條、第十五條、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 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情節重大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幫助(快速引用內文-書類引用與論著引用)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5 號 民事判決 精選裁判

案由摘要: 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

裁判日期: 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

要 旨: 侵害營業秘密事件,往往存在當事人一方而蒐證困難,故一方面降低主張

者舉證之證明度,另方面課他造對主張者之釋明負具體答辯之義務。而公

書類引用 論著引用

本 本 直接 字詞檢索 自訂標籤 彩色標記▼ 使用說明▼ 密,並請求傳喚證人證明

復原過程,能否謂公司就其主張侵害營業秘密之事實未盡釋明義務,尚非

1

無疑。而認公司已盡棒明義務,當事人否認時,自應可具解密檔案,並取明處理情形,以盡具體答辯義務。此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如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證據方法與待證之事項有關聯性者,不得預斷為難得結果

,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

(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撰寫)

● AI解析: AI摘要 ♥・類案推薦 ♥・法院心證 ■・案件爭點 ■

關 键 詞:言論自由

相關資料: 歴審裁判(6)・法條(7)・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7)・附件(0)

被引用數:6次

3 點「書類引用」貼上範例。

「倫認公司已盡釋明義務,當事人否認時,自應命其解密檔案,並敘明處理情形,以盡具體答辯義務。此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參照〉。

點「論著引用」貼上範例。

「倘認公司已盡釋明義務,當事人否認時,自應命其解密檔案,並敘明處理情形,以盡具體答辯義務。此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55 號民事判

浃,法源法律網,https://db.lawbank.com.tw/FINT/FINTQRY04.aspx?id=J,C,106,台

上,55,001,最後瀏覽日:2023年09月13日)



有何幫助(快速確認是否閱讀-AI摘要)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5 號 民事判決 精羅裁判

案由摘要: 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 裁判日期: 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

> 旨: 侵害營業秘密事件,往往存在當事人一方而蒐證困難,故一方面降低主張 者舉證之證明度,另方面課他造對主張者之釋明負具體答辯之義務。而公 司所提調查報告書既已復原部分,指明係營業秘密,並請求傳喚證人證明 復原過程,能否謂公司就其主張侵害營業秘密之事實未盡釋明義務,尚非 無疑。倘認公司已盡釋明義務,當事人否認時,自應命其解密檔案,並敘 明處理情形,以盡具體答辯義務。此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 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 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如依當事 人聲明之意旨,證據方法與待證之事項有關聯性者,不得預斷為難得結果 , 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

(裁判更5內容由法源資訊撰寫)

■ AI解析: AI摘要♥・順案推薦♥・法院心讀 ▶・案件爭點 ▶

關鍵 詞・言論目田

相關資料: 曆審裁判(6)・法條(7)・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7)・附件(0)

被引用數:6次



诱猧AI牛成裁判摘要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5 號 民事判決 - AI 摘要

♀事宵摘要

- 1.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訴人)與藝明諭、蕭健羣(被上訴人)之間因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發 生爭議。
- 2. 蔡明諭、蕭健羣曾在奇景光雷擔任工程師,負責研發手機產品,並簽署保密義務書。離職前 他們將公司營業秘密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個人信箱,導致奇景光電認為其營業秘密外洩,進 而提起訴訟。

♀架件爭點

- 1.被上訴人是否侵害了上訴人的營業秘密?
- 2. 上訴人是否已充分釋明營業秘密受侵害的事實?

♥法院心證

- 1. 法院認為,被上訴人在離職前將系爭檔案外寄至個人信箱的行為,應視為具體答辯義務的部分 履行。
- 2. 原審未能詳細審究上訴人釋明的事實,僅以未能學證為由認定系爭檔案非營業秘密且係供加班 使用,顯有不當。
- 3. 法院指出,被上訴人應負舉證責任證明其已刪除系爭檔案,原審未經被上訴人舉證即認定其抗 辯為可採,亦嫌辣斷。
- 4. 法院認為,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有關聯性時,法院應予調查,原審未傳喚證人並忽視 被上訴人的具體答辯義務,難謂允洽。

♥本審對前審見解之評析

- 1. 本審認為原審未能充分審究上訴人釋明的事實及被上訴人的具體答辯義務,違反智慧財產案件 審理法及民事訴訟法的規定。
- 2. 本審強調,營業秘密侵害事件中,應降低主張者的舉證負擔,並課他造具體答辯義務,以保障 被害人的救濟權益。

AI摘要再升級

♥裁判結果

- 1. 最高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智慧財產法院重新審理。
- 2. 本案發回重審的核心法律理由在於原審未能充分履行具體答辯義務及調查相關證據的程序保 障。

♀結論

- 1. 最高法院強調了在營業秘密侵害事件中,法院應降低主張者的舉讀負擔並課他造具體答辯義務
- 2. 本案判決指出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中的程序保障問題,強調了法院應依據法律規定進行充分調 杳和審理。

♀關鍵詞

營業秘密侵害,智慧財產權,具體答辯義務,舉證責任,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事訴訟法,程序保障 保密義務書

① 本筆摘要之內容與編排,由人工智慧(AI)自動生成,僅供參考。 我們會持續提升其精確度。



有何幫助(快速確認相關裁判 – 類案推薦)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5 號 民事判決 積還裁判

案由摘要: 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

裁判日期: 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

旨: 侵害營業秘密事件,往往存在當事人一方而蒐證困難,故一方面降低主張

者舉證之證明度,另方面課他造對主張者之釋明負具體答辯之義務。而公 司所提調查報告書既已復原部分,指明係營業秘密,並請求傳喚讀人證明 復原過程,能否謂公司就其主張侵害營業秘密之事實未盡釋明義務,尚非 無疑。倘認公司已盡釋明義務,當事人否認時,自應命其解密檔案,並敘

明處理情形,以盡具體答辯義務。此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 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 事實無關,或即今屬實,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如依當事

人聲明之意旨,證據方法與待證之事項有關聯性者,不得預斷為難得結果

,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

(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撰寫)

透過AI選錄推薦 相似之裁判

● AI解析: AI摘要 ♥・ 類案推薦 ♥ 法院心證 ▶・案件爭點

關 鍵 詞:言論自由

相關資料: 歴審裁判(6)・法條(7)・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7)・附件(0)

被引用數:6次

歷審裁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 智 字第 4 號判決 (103,06,23)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 民營上 字第 3 號判決 (104.04.30) 被廢棄

最高法院 106 年度 台上 字第 55 號判決 (106.01.04)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 民營上更(一) 字第 1 號裁定 (106.05.12)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 民營上更(一) 字第 1 號裁定 (106,07,11)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 民營上更(一) 字第 1 號判決 (107.02,27)

相關法條: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第 10-1 條 (103.06.04 有非現行條文)

民法 第 184、227 條 (99.05.26)

民事訴訟法 第 286、367-1 條(104.07.01)

營業秘密法 第 10、11 條 (85.01.17)

法學論著: 我國之營業秘密保護新世代策略-以定暫時狀態處分為中心(管健糊 2022.01)

營業秘密在民事事件之開示與保護-以法國 2018 年新營業秘密法為中心並兼評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5 號判決(許曉芬 2020.02)

2017 年民事程序法裁判回顧(陳瑋佑 Wei-Yu Chen 2018.11)

2017 年民事程序法裁判回顧 (陳瑋佑 Wei-Yu Chen 2018.11)

簡介美國聯邦保衛營業秘密法(葵驗華 2017.04.15)

最高法院就營業秘密保護案件之舉讀程度予以闡明(莊郁沁 2017.03)

歐洲議會通過「營業秘密保護指令」(郭沐鑫 2016.10.15)

類案推薦: 長潤高等法院 94 年度勞上易字第 98 號 民事判決 (95.08.29)

圖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勞訴字第 168 號 民事判決 (104.06.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勞簡上字第 15 號 民事判決 (106.09.1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6 號 刑事判决 (110.08.12)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14 號 民事判決 (111.07.13)

有何幫助(快速確認裁判依據版本-相關法條)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5 號 民事判決 精選裁判

案由摘要: 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

裁判日期: 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

要 旨: 侵害營業秘密事件,往往存在當事人一方而蒐證困難,故一方面降低主張

者舉證之證明度,另方面課他造對主張者之釋明負具體答辯之義務。而公司所提調查報告書既已復原部分,指明係營業秘密,並請求傳喚證人證明復原過程,能否謂公司就其主張侵害營業秘密之事實未盡釋明義務,尚非無疑。倘認公司已盡釋明義務,當事人否認時,自應命其解密檔案,並敘明處理情形,以盡具體答辯義務。此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如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證據方法與待證之事項有關聯性者,不得預斷為難得結果

,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

(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撰寫)

■ AI解析: AI摘要 ♥・類案推薦 ♥・法院心證 ▶・案件爭點 ▶

關 键 詞:言論自由

相關資料: 歷審裁判(6)・法條(7)・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7)・附件(0)

被引用數:6次

相關法條

歷審裁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 智 字第 4 號判決 (103.06.23)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 民營上 字第 3 號判決 (104.04.30) 被廢棄

最高法院 106 年度 台上 字第 55 號判決 (106.01.04)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 民營上更(一) 字第 1 號裁定 (106.05.12)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 民營上更(一) 字第 1 號裁定 (106.07.11)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 民營上更(一) 字第 1 號判決 (107.02.27)

相關法條: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第 10-1 條(103.06.04 有非現行條文)

民法 第 184、227 條 (99.05.26)

民事訴訟法 第 286、367-1 條 (104.07.01)

營業秘密法 第 10、11 條(85.01.17)

法學論著: 我國之營業秘密保護新世代策略-以定暫時狀態處分為中心(齊健翔 2022.01)

營業秘密在民事事件之開示與保護-以法國 2018 年新營業秘密法為中心並兼評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5 號判決(許曉芬 2020.02)

2017 年民事程序法裁判回顧(陳瑋佑 Wei-Yu Chen 2018.11)

2017 年民事程序法裁判回顧 (陳瑋佑 Wei-Yu Chen 2018.11)

簡介美國聯邦保衛營業秘密法(禁籲華 2017.04.15)

最高法院就營業秘密保護案件之舉證程度予以闡明(莊郁沁 2017.03)

歐洲議會通過「營業秘密保護指令」(郭沐鑫 2016,10,15)

類案推薦: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勞上易字第 98 號 民事判決 (95.08.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勞訴字第 168 號 民事判決 (104.06.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勞簡上字第 15 號 民事判決 (106.09.1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6 號 刑事判決 (110.08.12)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14 號 民事判決 (111.07.13)

有何幫助(快速確認裁判依據版本-檢視現行條文)

檢視現行法規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版)



檢視現行條文 **第** 10-1 條

營業秘密侵害之事件,如當事人就其主張營業秘密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處 之事實已釋明者,他造否認其主張時,法院應定期命他造就其否認之理由 為其體答辯。

前項他造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當

事人已釋明之內容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裁判時」與「現行引用」 版本對照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修正)

第 10-1 條

營業秘密侵害之事件,如當事人就其主張營業秘密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虛之 事實已釋明者,他造否認其主張時,法院應定期命他造就其否認之理由為具 體答辯。

前項他造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當事 人已釋明之內容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現行條文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 🗒

第 35 條

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之事件,如當事人就其主張之權利 或利益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處之事實已釋明者,他造否認其主張時,法院 應定期命他造就其否認之事實及證據為具體答辯。

前項他造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當事 人已釋明之內容為真實。

前項情形,法院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法源資訊編: 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 112 年 08 月 30 日施行。

法源編註:

本法規 112.02.15 全文修正,原第 35 條之條文內容修正為第 72 條。



有何幫助(快速確認檢視現行條文-立法理由)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修正)

第 10-1 條

營業秘密侵害之事件,如當事人就其主張營業秘密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 事實已釋明者,他造否認其主張時,法院應定期命他造就其否認之理由為具 體答辯。

前項他造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當事

人已釋明之內容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現行條文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 💆

第 35 條

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之事件,如當事人就其主張之權利 或利益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處之事實已釋明者,他造否認其主張時,法院 應定期命他造就其否認之事實及證據為具體答辯。

前項他造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當事人已釋明之內容為真實。

前項情形,法院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法源資訊編: 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 112 年 08 月 30 日施行。

法源編註:

本法規 112.02.15 全文修正,原第 35 條之條文內容修正為第 72 條。

• 法規名稱: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茵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 主管機關: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附屬法規 修正比對 法規沿革 第 35 條 1 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之事件,如當事人就其主張之權利 或利益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已釋明者,他造否認其主張時,法院 應定期命他造就其否認之事實及證據為具體答辯。 2 前項他造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當事 人已釋明之內容為真實。 3 前項情形,法院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法源資訊編: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112 年 08 月 30 日施行。 法源編註: 本法規 112.02.15 全文修正,原第 35 條之條文內容修正為第 72 條。 6 顯示歷史條文及立法理由 ✓全選 □司法解釋(0) □ 憲法法庭(0) □大法庭(0) □ 原判例 (0) ✓ 精選裁判(1) □決議(0) ✓ 法律問題 (1) □ 行政函釋 (0) ☑ 法學論著 (13) □ 授權子法 (0) □ 相關法條 (0) 月 日至 \Box 胃 輔助說明 檢索字詞

有何幫助(快速確認檢視現行條文-立法理由)

 法規名稱: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第 35 條
6 顯示歷史條文及立法理由 ☑全選 司法解釋(0) 憲法法庭(0) 大法庭(0) 原判例(0) ☑精選裁判(1) 決議(0) ☑法律問題(1) ○行政函釋(0) □授權子法(0) □相關法條(0) ☑法學論著(13)
期 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検索字詞 輔助説明

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 (現行有效條文)

第 35 條

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之事件,如當事人就其主張之權 利或利益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處之事實已釋明者,他造否認其主張時, 法院應定期命他造就其否認之事實及證據為具體答辯。

前項他造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當事人已釋明之內容為真實。

前項情形,法院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法源資訊編: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112 年 08 月 30 日施行。

立法理由 條文對照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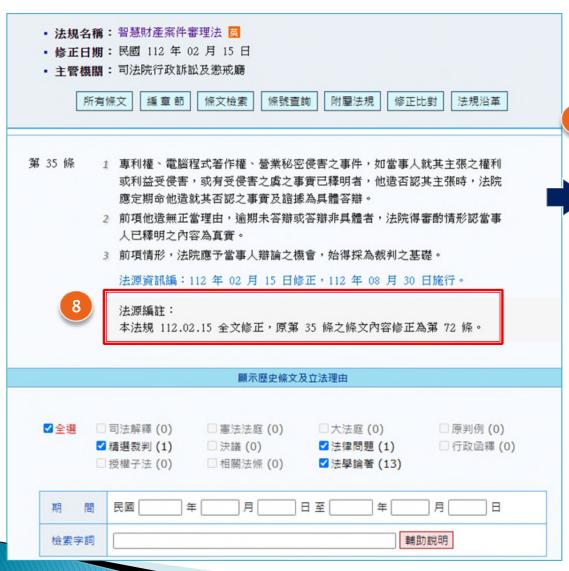
- 一、條次變更。
- 二、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具有高度技術、資訊機密之特性,其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處之證據,往往存在他造或第三人處,倘未能促使他造將證據提出於法院,仍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要求被害人就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處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將使被害人難獲應有之救濟。在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訴訟中,考量證據偏在、蒐證困難等因素,衡量所涉實體與程序利益之大小輕重,何者較接近待證事項證據之程度、現實舉證可能與難易度等因素,並依訴訟誠信原則,調整當事人間之舉證證明度,即具有必要及正當性。被控侵權行為人不能僅就被害人主張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處之事實為否認,而必須就其自身並無被訴之事實及證據為具體答辯,可方面降低被害人舉證之證明度;另方面課予他造對被害人之學證釋明負具體答辯義務,藉由侵權行為舉證便利,規範被控侵權行為人之訴訟協力方式,有助於達成審理迅速與公正裁判之目標,爰修正原條文第一項。又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之侵害行為,常涉及高科技產業之商業競爭,如被害人未釋明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處之高度可能性,即令他造應就其否認之理由為具體答辯,恐失之過苛,且對產業競爭秩序之影響至為重大。是對於被害人主張之舉證應提高其釋明程度,以資衡平,附此敘明。
- 三、原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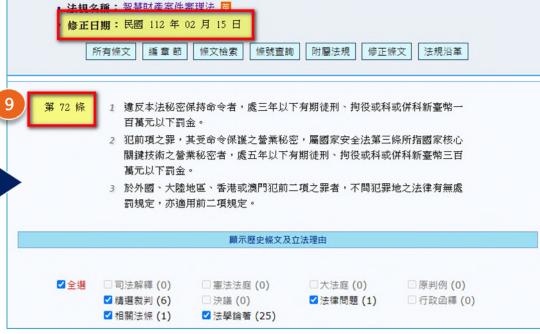
【主管機關公布之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具有高度技術、資訊機密之特性,其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處之證據,往往存在他造或第三人處,倘未能促使他造將證據提出於法院,仍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要求被害人就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處之事



有何幫助(快速確認法條異動)





「<mark>修法前</mark>」與「<mark>修法後</mark>」 條號對照

注規夕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

第 35 條

- 1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 萬元以下罰金。
- 2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有何幫助(快速確認裁判效力-被廢棄(撤銷)提示)

民事:被廢棄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9 號 民事判決 😻 🙀

裁判日期: 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

裁判案由:確認收養關係存在

裁判要旨: 家事事件法(下稱本法)第 39 條係因家事事件種類繁多,為免本法分則

中所定家事訴訟事件當事人適格條文規範不完備,所為一般規定。本法親 子關係訴訟事件程序乙章,未就確認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訴訟事件當事 人適格為規定,自應適用上開第 39 條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又檢察官 非親子關係當事人,除立法者認係涉及公益之民事事件,如無當事人時, 有必要由檢察官做為職務上之當事人,成為被告,以便利並確保訴訟程序 之遂行,乃於法律明文規定外,尚不得於法律未有明文情形,以檢察官為 被告。次查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原參照日本人事訴訟法第 26 條、第 27 條規定,分別所擬之草案第 27 條之 1(相當本法第 39 條) 第 3 項規定:「依前二項(相當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應為被告之人已死亡,而無應為被告之人者,以檢察官為被告。 第 37 條之 1(相當本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二十七條 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提起之訴訟,於判決確定前被告均死亡者,除別 有規定外,由檢察官續行訴訟。」(見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資料集 編第七冊 675 至 679 頁),為司法院所提之家事事件法草案刪除上開 草案第 2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且經立法院制訂本法第 39 條規定: 「第三條所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由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提

起者,除別有規定外,以他方為被告。(第一項)前項事件,由第三人提 起者,除別有規定外,以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雙方為共同被告;其中一方 已死亡者,以生存之他方為被告。(第二項)。」、第50條第3項規 定:「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之訴訟,於判決確定前被告均死亡者,除別 有規定外,由檢察官續行訴訟。」,足見於本法第 3 條所定甲類事件(

刑事:被撤銷

裁判字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原交訴字第 2 號 判決 核激質

裁判日期: 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裁判案由: 公共危險

裁判要旨: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乃結合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

AI複要② 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過失致人於死罪或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之構成 要件,合為一獨立規範構成要件之特別處罰規定,而成為一加重結果犯之 處罰類型,以行為人對於基本(潛駕)行為有故意,對於加重結果(致死 或致重傷)有過失,始令其負該加重結果之青,則倘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 ,因對其造成侵害之行為係屬加重結果部分之過失肇事犯行,而非屬基本 行為之而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故 法院尚難僅因立法者以加重結果犯之處罰類型規範,即據認符合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 犯罪者」之要件而加重其刑。

裁判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此標記表示本筆 經上級法院 或

有何幫助(快速確認裁判效力-被廢棄(撤銷)提示)

10.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金易字第 6 號 刑事判決 被撤銷 [精選裁判

裁判日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09 日

裁判案由: 證券交易法

裁判要旨: 行為人與業務員共同向不特定人銷售公司股票,以此為業,而經營證券業

AI摘要≥>> 務,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應論以同法第 175 第 1 項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此外,是否為集合犯之判斷,在主觀上應視其 反覆實行之行為是否出於行為人之一個單一或概括之決意而為,在客觀上 則應斟酌法律規範之本來意涵、實現該犯罪目的之必要手段、社會生活經

驗中該犯罪必然反覆實行之常態等事項加以判斷。

(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撰寫)

被引用數: 0 次

11.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選訴字第 16 號 刑事判決 被撤銷 精選裁判

裁判日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05 日

裁判案由: 妨害投票

裁判要旨: 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之妨害投票正確罪,行為人只要「虎偽遷籍

AI摘要(>) ,享有投票權而領取撰票」,罪即成立。行為人為了於撰舉時投票予特定 候選人,而將戶籍遷移至該選舉區,主觀上已具「虛偽遷徙戶籍」之主觀 犯意,並具有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圖存在,且無實際入住戶籍地址,客 觀上亦符合「虛偽遷徙戶籍」之客觀要件。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以確有在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之事實,為取得選 舉人資格之條件,倘無此事實,而於 4 個月前處報戶籍遷入登記,經戶 政機關編入選舉人名册並公告確定,乃參加投票選舉,即符合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害投票正確罪之要件。

(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撰寫)

被引用數: 0 次



有何幫助(快速確認裁判效力-被廢棄(撤銷)提示)

歷審裁判: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 選訴 字第 16 號判決 (108.12.05) 複微鏡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 上訴 字第 114 號裁定 (109.03.25)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 上訴 字第 114 號判決 (109.07.30) 被撤銷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 上訴 字第 114 號判決 (109.07.30) 被撤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 選訴 字第 16 號裁定 (110.02.03) 最高法院 110 年度 台上 字第 1054 號判決 (110.07.08)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 上更一 字第 172 號判決 (110.12.29) 被撤銷 ▶最高法院 111 年度 台上 字第 1861 號判決 (111.05.11) 被廢棄 憲法法庭 112 年度 憲判 字第 11 號判決 (112.07.28) 最高法院 112 年度 台上 字第 3941 號判決 (112.11.02)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 重上更二 字第 31 號判決 (113.03.05) 最高法院 113 年度 台上 字第 2457 號判決 (113.07.18)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 第 7、10、17、23 條 (36.01.01)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第 5 條(82.02.03 有非現行條文) 民法 第 20、23 條(108,06,19) 中華民國刑法 第 135、169 條(109.01.15 有非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 第 146 條 (96.01.24) 刑事訴訟法 第 154、301 條 (109.01.15)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15 條(107.05.09) 戶籍法 第 1、3 條(104.01.21) 司法判解: 釋字第 443 號 釋字第 398 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年選訴字第 16 號 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01年台上字第 1237 號 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85年抗字第 3240 號 民事裁定 最高法院 28年滬上字第 112 號 民事判例 法務部(88)法檢字第 004007 號

此標記表示本筆「裁判」 經上級法院「撤銷」或「廢棄」

裁判字號: 憲法法庭 112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 判決

案 名: 選舉幽靈人口案

裁判日期: 民國 112 年 07 月 28 日

案 由: 聲請人認其分別所受確定終局判決所分別適用之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等,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61 號

刑事判決,牴觸憲法,分別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法規名稱: 憲法訴訟法 茵

·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 主管機關: 憲法法庭書記廳

源依據 附屬法

修正比對 法規治

第 62 條

1 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 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 範違憲之宣告。

2 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前項判決準用之。





Q 輸入: & 為且 + 為或 - 為不含 () 為組合, 敬請參閱輔助說明 1.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557 號 刑事裁定 大法庭裁定 裁判日期: 民國 111 年 05 月 18 日 裁判案由: 加重詐欺取財 裁判要旨: 中華民國人民被訴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含香港與澳門)涉犯刑法第 5 條 至第 7 條以外之罪,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時,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6 款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法源編註: 1.本則裁定,係就加重詐欺取財案件所提案之法律爭議,作成統一法律見 被引用數: 0次 2.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1314 號 刑事裁定 大法庭裁定 🖋 裁判日期: 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 裁判案由: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聲明異議 裁判要旨: 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486 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 定,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AI摘要 法源編註: 1.本則裁定,係就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14 號違反肅清煙毒條 例聲明異議案件所提案之法律爭議,作成統一法律見解。 被引用數: 0次 3.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557 號 刑事裁定 提案予大法庭 裁判日期: 民國 111 年 01 月 26 日 裁判案由: 加重詐欺取財

有何幫助(快速篩選裁判-裁判案由篩選)

3

依據使用需求 選擇資料排序

加重詐欺取財等罪不服羈押裁定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羈押之裁定(112年度上訴字第252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主文抗告駁回。理由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被告李彥融(下稱抗告人)因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案件,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

被引用數:0次

2.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2,台抗,178 (112.03.02)

加重詐欺取財等罪聲請再審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1年度聲再字第42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主文抗告駁回。理由一、本件原裁定以聲請人即抗告人羅士發(下稱抗告人)因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案件,對於原審法院109...

被引用數:0次

3.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08.台抗,107 (108.01.17)

加重詐欺取財等罪聲請具保停止羈押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駁回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107年度聲字第373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主文抗告駁回。理由一、本件抗告人張育嘉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於警詢時、偵查...

被引用數:23 次

有何幫助(快速查找裁判書-裁判書多欄位查詢)

精選六法	去規查詢	司法判解	行政函釋	裁判書	起訴書	英譯法規	法	學論著	法學題庫	會員專區	論著投稿
□憲法法庭					J						
□全選	民	事	□全	達選	刑	事		□全選		行 政	
□最高法院		-		最高法院	710	-		□最高	5行政法院	10 150	
□高等法院全	≧選			高等法院全	選			□高等	行政法院全	選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南分院	ŧ o	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完 □臺南分院	ŧ	□臺址	上高等庭 □	臺中高等庭	□高雄高等
□高雄分院〔	□花蓮分院	□金門分院		高雄分院〔	□花蓮分陽	売 □金門分院	ŧ	□臺址	上地方庭 □	臺中地方庭	□高雄地方
□智慧財產及	西業法院			智慧財產及	商業法院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地方法院全	選			地方法院全	選			□地方	方法院全選 (
□台北□	士林 口	新北 □宜	蘭	台北 口:	土林 🗆	新北 □宜	蘭	□台过	上 □士林	□新北	□宜蘭
□基隆□□	桃園 🗆	新竹 口苗	栗	基隆 口	姚園 🗆	新竹 口苗	栗	□基階	■桃園	□新竹	□苗栗
and the same of th	彰化 🗆	南投 □雲	林	臺中 □ i	彰化 🗆	南投 □雲	林	□臺中			□雲林
	臺南 □	高雄 □橋				高雄 □橋	頭	□嘉춓			□橋頭
	臺東 □	屏東 □澎	湖			屏東 □澎	湖	□花蓮		□屏東	□澎湖
	連江			金門 □	連江			□金門	□ 連江		
□高雄少年及	 次事法院										Victoria de la compansión de la compansi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司法院刑事補償 訴願決定書 □司法院 □高等法院						法院					
檢索字詞	請輸入核	家字詞						送出查詢	輔助說明		
0X 334 3 H-9	※ 查詢	※ 查詢時,將一併查詢『判解函釋』單元的判例、具參考價值裁判與精選裁判。									
裁判字號		年 常用字別			字第[號					_
裁判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3	E	年	月[田			
裁判類別	●全部	○判決 ○割	態定			範 圍	0 ±	≧部 ○僅	一般案件(僅簡易案件	ŧ
裁判案由	請輸入核	索字詞				裁判金額	新台	幣	萬元	~	萬元
裁判主文	請輸入核	東索字詞				裁判刑度	有期	徒刑 📗	年~[年	
法院心證	請輸入法	院心證				當事人	請翰	入當事人的	生名		
案件爭點	請輸入落	5件爭點				委任律師	請賴	入律師姓名	ž		
相關法條	請輸入法	5.規名稱	第	條之		承審法官	請賴	入法官姓名	ž		
相關裁判	請選擇法	法院	∨ 請選擇	裁判類別~		年		字 第	號		

法院勾選:

1.可單選、複選、全選

2.未勾選 = 全選

現行:多個檢索欄位輔助查詢

未來:透過AI輔助運用

如何查詢

● 法律新聞 (閱讀新聞 - 幫助非法律人閱讀新聞知悉法律關係)



2025-10-07 《農業》 販售工業用雙氧水加工豬腸 最重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25-10-07 3 《交通》 汽機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民眾闖紅燈急煞 縱未保持 3 公尺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2025-10-03 《智財》 AI 模型訓練可能涉及重製資料行為 除合理使用情形外仍應取得同意或授權

● 法律新聞 (閱讀新聞 - 幫助非法律人閱讀新聞知悉法律關係)

2025-10-07 《農業》 販售工業用雙氧水加工豬腸 最重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25-10-07 ③ 《交通》 汽機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民眾闖紅燈急煞 縱未保持 3 公尺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2025-10-03 《智財》 AI 模型訓練可能涉及重製資料行為 除合理使用情形外仍應取得同意或授權

汽機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民眾闖紅燈急煞 縱未保持 3 公尺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法源編輯室/ 2025-10-07 [評論數 0 篇]

交通部於日前表示,汽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面臨行人違規闖紅燈情形,如駕駛人因突發情況已採取緊急煞車措施,縱與行人未保持三公尺距離,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5款出於不得已的行為,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交通部指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的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而現行取締標準為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線,以 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一個車道寬(約三公尺)及汽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

如汽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面臨行人違規闖紅燈情形 依交通部 1 1 4 年 8 月 1 1 日交運字第 1 1 4 0 0 2 0 4 4 2 號函表示,如駕駛人因 突發情況已採取緊急煞車措施,縱與行人未保持三公尺距離,認似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 2 條第 1 項第 1 5 款「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相關資料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44,67 條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第 12,12-1 條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交上字第 70 號 行政判決
- 交運字第 1140020442 號
- 路權觀念於行人帝王條款-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一分局認定談起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 法律新聞 (閱讀新聞 - 幫助非法律人閱讀新聞知悉法律關係)

汽機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民眾聞紅燈急煞 縱未保持 3 公尺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法源編輯室/ 2025-10-07 [評論數 0 篇]

交通部於日前表示,汽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面臨行人違規闖紅燈情形,如駕駛人因突發情況已採取緊急煞車措施,縱與行人未保持三公尺 距離,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5款出於不得已的行為,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交通部指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的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而現行取締標準為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線,以 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一個車道寬(約三公尺)及汽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

4

如汽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面臨行人違規闖紅燈情形,依交通部114年8月11日交運字第1140020442號函表示,如駕駛人因 突發情況已採取緊急煞車措施,縱與行人未保持三公尺距離,認似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 15款「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相關資料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67條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第 12,12-1 條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交上字第 70 號 行政判決
- 交運字第 1140020442 號
- 路權觀念於行人帝王條款-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一分局認定談起

發文字號: 交通部 交運字第 1140020442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14 年 08 月 11 日

唇 旨: 汽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面臨行人違規闖紅燈情形,如駕駛人已緊急煞車, 縱與行人未保持 3 公尺距離,認似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5 款「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

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相關資料: 法條(2)・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0)・附件(0)

主 旨:關於貴署函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之執法原則一案, 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貴署 114 年 7 月 9 日警署交字第 1140128011 號函。

-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 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 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依本部 112 年 7 月 5 日交路字第 1125008972 號 函檢送本部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研商汽機車不停讓行人違規 取締認定標準」第 2 次會議紀錄,貴署說明現行取締標準為汽車行 近行人穿越道線,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一個車道寬(約 3 公尺)及汽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合先敘明。
- 三、有關貴署來函所提汽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面臨行人違規闖紅燈情形, 如駕駛人因突發情況已採取緊急煞車措施,縱與行人未保持 3 公尺 距離,認似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5 款「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 於不得已之行為。」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見解,應屬妥適。

正 本: 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立法委員〇〇〇國會辦公室資料來源: 自交通部網站選擇編輯

案例練習

● 行車糾紛 - 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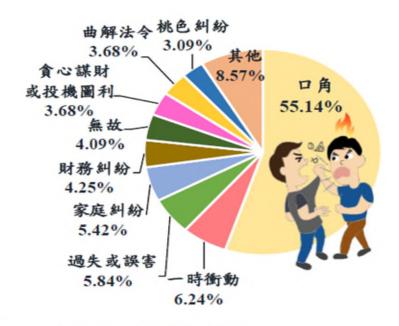
警政統計通報(114年第36週)

警政署統計室 114年9月3日

114年第2季傷害案件發生6,756件,犯罪原因以「口角」占55.14%最多

- ◎114年第2季傷害案件發生數6,756件, 占全般刑案 4.13%;犯罪人口率以 「18-23歲」每10萬人口43.26人最多, 被害人口率以「30-39歲」每10萬人口 47.23人最多。
- ◎114 年第 2 季傷害案件嫌疑犯犯罪原因以「口角」占 55.14%最多;發生場所以「住宅區」最多占 41.03%,其次為「公路、雙鐵、捷運、停車場」占27.06%;發生時間以「16-20 時」及「20-24 時」較多,分占 21.86%及21.27%。

114年第2季傷害案件嫌疑犯犯罪原因



資料來源:本署刑事警察局

案例練習

● 行車糾紛 - 態樣



辱罵恐嚇

▶亂按喇叭



▶亂按喇叭



▶亂按喇叭



按鳴喇叭

輸入: & 為且 + 為或 - 為不含 () 為組合, 敬請參閱

檢索結果

■ 法規(20)

- 法規名稱(0)
- 條文內容(9)
- 實質法規命令非條列(0)
- 行政規則非條列(0)
- 。法規草案(11)
- 畫 憲法法庭及司法解釋(0)
- 民事(1135)
- 計 刑事(5204)
- 行政及懲戒(887)
- 計 行政函釋(2)
- 計 法學論著(2)

法規>條文內容

共9筆/每頁20筆/共1頁/現在第1頁

[1]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112.06.29) 原名稱: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 2.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莨 (113.05.29)
- 3. [2]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13.09.30)
- 4. [1]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 (113.09.27)
- 5. [1]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13.10.22)
- 6. [1]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英 (110.08.11)
- 7. [1] 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 (108.07.01)
- 8. [1] / 桃園市都市人本交通設計要點 (110.01.13)
- 9. [1] 違反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 💆 (108.07.01)

第 33 條 相關法規

- 1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五、站立乘客。
 -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 七、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
 -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 十六、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 2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 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3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4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 六千元以下罰鍰。
- 5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 6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41 條

汽車駕駛人,按<mark>鳴喇叭</mark>不依規定,或<mark>按鳴喇叭</mark>超過規定音量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 下罰鍰。



檢索案例 – 行車糾紛 – 危險逼車

▶攔車擋道(中華民國刑法304條)

□ 法學論著(3279)



▶攔車擋道(中華民國刑法304條)

攔車擋道 致人受傷

■ 法規名稱:民法 英

•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 主管機關: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施行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未定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增訂之第 166-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

可法院另定之。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附屬法規

修正比對

法規沿革

1. 民事:損害賠償(民法184、193、195)。

2. 刑事:傷害罪(刑法277或278)。

3. 行政:新臺幣6,000-36,000元罰鍰、吊銷駕照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43)

第 184 條

- 1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2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mark>致生損害於他人</mark>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 限。

第 193 條 相關法規 7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 195 條相關法規

- 7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2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3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攔車擋道(中華民國刑法304條)

攔車擋道

致人受傷

1. 民事:損害賠償(民法184、193、195)。

2. 刑事:傷害罪(刑法277或278)。

3. 行政:新臺幣6,000-36,000元罰鍰、吊銷駕照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43)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刑法 英

·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 主管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附件: 查閱附件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附屬法規

修正比對

法規沿革

第 277 條

- 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 278 條

- 1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攔車擋道(中華民國刑法304條)

攔車擋道

致人受傷

1. 民事:損害賠償(民法184、193、195)。

2. 刑事:傷害罪(刑法277或278)。

3. 行政:新臺幣6, 000-36, 000元罰鍰、吊銷駕照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43)

法規名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

• 主管機關: 交通部路政司

• 旅行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未定

 1.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 18-1 條第 1~5 項、第 31 條條文, 定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第 18-1 條第 6 項施行日期,由行政 院以命令定之。

2.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 7-1、63、63-2 條條文施行日期, 定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條號查詢

附屬法規

法規沿革 修正比對

第 43 條 相關法規

1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 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六、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2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用鎖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 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3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4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 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5 未滿十八歲之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 人姓名。



如何查詢(快速查詢法規資料-直接檢視)

精選六法 法規查詢 司法判解 行政函釋 裁判書 起訴書 英譯法規 法學論著 法學題庫 高車員會 論著投稿 法源法律網 Q 洗錢 Lawbank 直接檢視 洗錢防制法 直接檢視 直接檢視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直接檢視 法條全文 |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法律新聞 喜案新訊 直接檢視 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 直接檢視 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2025-10-31 • 法規名稱: 洗錢防制法 英 为 洗錢防制 2025-10-30 •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5 洗錢 • 主管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2025-10-30 5 洗錢行為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附屬法規 法規沿革 修正比對 2025-10-29 《 G Q 防制洗錢 (含:洗錢防制、洗錢、 (■ Q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 2025-10-29 Q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 2025-10-28 第 1 條 制定本法。 《賦稅》 於非健保特約人工生殖機構 2025-10-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第 2 條 《農業》 非洲豬瘟疑似案例現蹤 農業 2025-10-2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相關法規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如何查詢(查閱法規歷史資料-法規沿革-立法總說明)

法規名稱:洗錢防制法 英

公布日期: 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主管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法規沿革

修法解析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1 條;除第 6、11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31029597 號 令發布第 6、11 條定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附屬法規

| 所有條文 | 異 3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修法解析

10.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49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增訂第 15-1、15-2 條條文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修正比對

9.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058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5、6、9~11、16、17、22、23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修正比對

8.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修正比對

立法系	立法總說明							
	《草案總說明》							
	提案日期	提案人	檔案下載					
	113.04.09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0409-台灣民眾黨黨團.PDF					
	113.04.19	郭國文	1130419-郭國文.PDF					
1	113.05.10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0510-台灣民眾黨黨團.PDF					
	113.05.17	行政院	1130517-行政院.PDF					
	113.06.14	林宜瑾	1130614-林宜瑾.PDF					
	113.06.14	禁易餘	1130614-蔡易餘.PDF					

如何查詢(查閱法規歷史資料-法規沿革-條文對照表)

法規名稱:洗錢防制法 英

公布日期: 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主管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所有條文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附屬法規

法規沿革

修法解析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1 條;除第 6、11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31029597 號 今發布第 6、11 條定白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旅行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線 4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修法解析

10.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491 號 今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增訂第 15-1、15-2 條條文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修正比對

9.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058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5、6、9~11、16、17、22、23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修正比對

8.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修正比對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文 說

本條未修正。

113.7.16 立法院三讀通過 法務部整理,修正內容以總統公布為準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 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 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 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 本法。

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飾其來源。

列行為: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 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列行為:

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

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

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挑避刑事追訴, 而移轉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所在、所有權、處分 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 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 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 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 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 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 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 ,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 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 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國刑 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 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 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 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



如何查詢(英譯法規)



😭 主管機關英譯法規(逾 4,000 筆)

😭 中文版本與英譯法規相連結

法源法律網都找得到!

4333	廢棄物清理法	Waste Disposal Act
4334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Waste Disposal Act Enforcement Rules
4335	廢棄物焚化爐空無污染物排放標準	Waste Incinerator Air Pollutant Emissions Standards
4336	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Waste Incinerator Dioxin Control and Emission Standards
4337	水利法	Water Act
4338	水污染防治法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
4339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 Enforcement Rules
4340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Measures and Test Reporting Management Regulations
4341	<u>自來水法</u>	Water Supply Act
4342	西寶優良運鐵準則	Western Pharmaceuticals 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Regulations
4343	<u>濕地保育法</u>	Wetland Conservation Act
4344	<u>證人保護法</u>	Witness Protection Act
4345	環境用鍵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	Working Standards for Environmental Agent Permit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4346	<u> </u>	Working vessels of the offshore wind farm during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to the navigation safety regulations
4347	「○○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参考節例	XXX Co., Ltd. Self-Regulatory Rules on Disclosure of Merger and Acquisition Information, Template Version
4348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 <u>點作業要點</u>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Subsidy Directions for Regional Youth Hubs
4349	<u>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u>	Yu Cheng Patients Health Care Services Act





法律:

- 原則:3個月(得展延2個月)
- 例外:
 - ★貿易、投資、智慧財產權
 - ★ 2 個月(得展延1個月)



如何查詢(快速查詢裁判書-直接檢視)

法學題庫 會員專品 精選六法 法規查詢 司法判解 行政函釋 裁判書 起訴書 英譯法規 法學論著 論著投稿 法源法律網 Q 106台上55 直接檢視 Lawbank 裁判全文 直接檢視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5 號 民事判決 直接檢視 最高法院 106年度台上字第55號刑事判決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5 號 民事判決 精選裁判 最高法院 106年度台上字第55號民事 法律新聞 案由摘要: 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 5 106台上55 裁判日期: 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 旨: 侵害營業秘密事件,往往存在當事人一方而蒐證困難,故一方面降低主張 提高未經許可採取十石的罰鍰上限 2025-10-31 (經濟) 者舉證之證明度,另方面課他造對主張者之釋明負具體答辯之義務。而公 司所提調查報告書既已復原部分,指明係營業秘密,並請求傳喚證人證明 2025-10-30 (兩岸) 大陸人民申請在臺定居 應繳附未申 復原過程,能否謂公司就其主張侵害營業秘密之事實未盡釋明義務,尚非 中獎發票字跡模糊或破損不全 財政 2025-10-30 (賦稅) 無疑。倘認公司已盡釋明義務,當事人否認時,自應命其解密檔案,並敘 明處理情形,以盡具體答辯義務。此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 2025-10-29 (保險) 開放更多元投資標的並簡化程序 金 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 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如依當事 因應非洲豬瘟 農業部公告防疫措施 2025-10-29 (農業) 人聲明之意旨,證據方法與待證之事項有關聯性者,不得預斷為難得結果 2025-10-28 (賦稅) 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 國稅局:應申 ,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 (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撰寫) 於非健保特約人工生殖機構進行療 2025-10-27 (賦稅) ● AI解析: AI摘要 ♥・類案推薦 ♥・法院心證 ■・案件爭點 ■ 2025-10-23 (農業) 非洲豬瘟髮似案例現蹤 農業部:全 關 键 詞:言論自由 相關資料: 歷審裁判(6)・法條(7)・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7)・附件(0) 更多法律 被引用數:6次

本頁搜尋



自訂標籤



字詞檢索





自訂標籤



定義性裁判



法條內容解析



複合式檢索



有何幫助(快速查找資料-同義詞篩選查詢)





有何幫助(快速查找資料-同義詞篩選查詢)



快速查詢法學論著新訊(快速查閱最新論著)

最新文章

▶ 思索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的一個嘗試 - 引介德國民法第 1004 條實證法 (司法裁判)之案例 (上)

出版日期:2025.07.15 作者譯者:陳旺聖

▶ 取得原諒即情堪憫恕?刑法第59條之檢討(上)

出版日期:2025.07.11 作者譯者:張瓊文

▶ 使用爬蟲程式抓取網路資料,是非法的行為嗎?

出版日期: 2025.07.05 作者譯者: 章忠信 Chang, Chung-Hsin

▶ 徒勞但求有功的解釋函令違憲宣告憲法裁判 -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評析

出版日期: 2025.06 作者譯者: 陳陽升 Yang-Sheng Chen

▶ 檢視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處罰現況

出版日期: 2025.06 作者譯者: 黃士軒

▶ 債權物權化及物上請求權與不當得利 -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21 號民事判決評釋

出版日期: 2025.06 作者譯者: **陳重見 Chen, Tsung-Chien**

更多文章

最新文章 熱門文章

1. <a>● 思索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的一個嘗試-引介德國民法第 1004 條實證法(司法裁判)之案例(上)

作者譯者:陳旺聖

出版日期: 2025.07.15 授權者: 陳旺聖

2. ≥ 取得原諒即情堪憫恕?刑法第59條之檢討(上)

作者譯者:張瓊文

出版日期: 2025.07.11 授權者: 張瓊文

3. ≥ 使用爬蟲程式抓取網路資料,是非法的行為嗎?

作者譯者:章忠信

出版日期: 2025.07.05 授權者: 章忠信

作者譯者:陳陽升

出版日期: 2025.06 授權者: 陳陽升

5. ≥ 檢視我國跟蹤髮擾行為罪的處罰現況

作者譯者:黃士軒

出版日期: 2025.06 授權者: 黃士軒

法學論著 複合式查詢

超越一欄式檢索極限!

論著分類+字詞+篇名+ 期刊+作者+關鍵詞+ 摘要+內文+出版日期

滿足精準查詢之需求!



論著相關資料

專業團隊審編分析, 精準明確,節省時間! ■ 論著名稱: 台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易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之評析

●文獻引用

編著譯者: 黃鼎佑出版日期: 2024.01

刊登出處:台灣/當代法律/第 25 期/111-118 頁

• 首 數:8

- 點閱次數: 366

下載點數:32 點 ○全文下載 ○免費下載相關資料

銷售明細: ○權利金查詢 ○調整售價

頻餘點數: 2,080 點

• 授 權 者:當代法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資料 相關資料

關 鍵 詞: 解雇;定暫時狀態保護;工時框架;締約自由;勞動條件;協議延長工時

中文摘要: 本文係藉由案例,就法定工時調整與工資間的關係,是否會限制勞動市場原採論件計酬制工作的締約自由,為

符合法令之規定,調整原約定之勞動條件,結果將造成勞工勞動條件不利之後果者,該項調整之適法性檢驗, 須適用「事後」勞動條件調整之要件,以及在勞動部揭示原論件計酬之勞動條件如以雇傭關係審視,將牴觸勞

基法下,法院認仍可透過協議延長工時等方式以合法化原勞動條件,是否妥適等相關問題作探討。

目 次: 壹、判決事實

貳、爭點提出 參、爭點分析 肆、結語

相關法條: 中華民國憲法 第 22 條 (36.01.01 版)

民法 第 148、227-2 條 (110.01.20 版)

勞動基準法 第 2、3、14、21、24、30、39、70 條 (109.06.10 版)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7、12 條 (108.02.14 版)

相關判解: 釋字第 576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易字第 117 號 民事判決

相關函釋: (80)台勞動一字第 27545 號

勞動條 2字第 1050130240 號

論著相關資料(文獻引用)

• 論著名稱:台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易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之評析

會文獻引用

編著譯者: 黃鼎佑出版日期: 2024.01

刊登出處:台灣/當代法律/第 25 期/111-118 頁

• 頁 數:8

- 點閱次數: 366

下載點數: 32 點 ○全文下載 ○免費下載相關資料

銷售明細: ○權利金查詢 ○調整售價

• 剩餘點數: 2,080 點

• 授 權 者: 當代法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資料 相關資料

關 鍵 詞: 解雇;定暫時狀態保護;工時框架;締約自由;勞動條件;協議延長工時

中文摘要: 本文係藉由案例,就法定工時調整與工資間的關係,是否會限制勞動市場原採論件計酬制工作的締約自由,為 符合法令之規定,調整原約定之勞動條件,結果將造成勞工勞動條件不利之後果者,該項調整之適法性檢驗, 須適用「事後」勞動條件調整之要件,以及在勞動部揭示原論件計酬之勞動條件如以雇傭關係審視,將牴觸勞

基法下,法院認仍可透過協議延長工時等方式以合法化原勞動條件,是否妥適等相關問題作探討。

目 次: 壹、判決事實

貳、爭點提出 參、爭點分析 肆、結語

相關法條: 中華民國憲法 第 22 條 (36.01.01 版)

民法 第 148、227-2 條 (110.01.20 版)

勞動基準法 第 2、3、14、21、24、30、39、70 條 (109.06.10 版)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7、12 條 (108.02.14 版)

相關判解: 釋字第 576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易字第 117 號 民事判決

相關函釋: (80)台勞動一字第 27545 號

勞動條 2字第 1050130240 號

點「文獻引用」貼上範例。

黃鼎伯,台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易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之評析,當代法律, 第 25 期,111-118 頁,2024 年 01 月 0 ₽



論著相關資料(關鍵詞)

■ 論著名稱:台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易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之評析

會文獻引用

編著譯者: 黃鼎佑

出版日期: 2024.01

刊登出處:台灣/當代法律/第 25 期/111-118 頁

• 頁 數:8

下載點數: 32 點 ○全文下載 ○免費下載相關資料

- 點閱次數: 366

■ 銷售明細: ○權利金查詢 ○調整售價

• 剩餘點數: 2,080 點

■ 授 權 者:當代法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資料 基本資料

關 鎌 詞: 解雇;定暫時狀態保護;工時框架;締約自由 勞動條件;協議延長工時

中文摘要: 本文係藉由案例,就法定工時調整與工資間的關係,是否會限制勞動市場原採論件計酬制工作的締約自由,為

符合法令之規定,調整原約定之勞動條件,結果將造成勞工勞動條件不利之後果者,該項調整之適法性檢驗, 須適用「事後」勞動條件調整之要件,以及在勞動部揭示原論件計酬之勞動條件如以雇傭關係審視,將牴觸勞

基法下,法院認仍可透過協議延長工時等方式以合法化原勞動條件,是否妥適等相關問題作探討。

次: 壹、判決事實

貳、爭點提出

参、爭點分析

肆、結語

相關法條: 中華民國憲法 第 22 條 (36.01.01 版)

民法 第 148、227-2 條 (110.01.20 版)

勞動基準法 第 2、3、14、21、24、30、39、70 條 (109.06.10 版)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7、12 條 (108.02.14 版)

相關判解: 釋字第 576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易字第 117 號 民事判決

相關函釋: (80)台勞動一字第 27545 號

勞動條 2字第 1050130240 號





●友善列印

論著收錄來源

■ 論著名稱:台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易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之評析 自文獻引用 編著譯者:黃鼎佑 中時 中間・2024 01 刊登出處:台灣/當代法律/第 25 期/111-118 頁 - 點閱次數: 366 • 貝 数・◇ ■ 銷售明細: ○權利金查詢 ○調整售價 下載點數: 32 點 ○全文下載 ○免費下載相關資料 - 剩餘點數: 2,080 點 收錄出處:報章雜誌 授權者:當代法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資料 相關資料 關 隸 詞: 解雇;定暫時狀態保護;工時框架;締約自由;勞動條件;協議延長工時 中文摘要: 本文係藉由案例,就法定工時調整與工資間的關係,是否會限制勞動市場原採論件計酬制工作的締約自由,為 符合法令之規定,調整原約定之勞動條件,結果將造成勞工勞動條件不利之後果者,該項調整之適法性檢驗, 須適用「事後」勞動條件調整之要件,以及在勞動部揭示原論件計酬之勞動條件如以雇傭關係審視,將牴觸勞 基法下,法院認仍可透過協議延長工時等方式以合法化原勞動條件,是否妥適等相關問題作探討。 次: 膏、判決事實 貳、爭點提出

東、新規等、新點分析

肆、結語

相關法條: 中華民國憲法 第 22 條 (36.01.01 版)

民法 第 148、227-2 條 (110.01.20 版)

勞動基準法 第 2、3、14、21、24、30、39、70 條 (109.06.10 版)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7、12 條 (108.02.14 版)

相關判解: 釋字第 576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易字第 117 號 民事判決

相關函釋: (80)台勞動一字第 27545 號

勞動條 2字第 1050130240 號

論著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不法侵害預防之霸凌修法

編著譯者:許偉政

- 出版日期: 2025.05.14

作者自行投稿

• 資料來源:台灣 作者提供

• 頁 數: 8

■ 下載點數: 32 點 ○全文下載 ○免費下載相關資料

- 點閱次數: 82

■ 銷售明細: ○權利金查詢 ○調整售價

會文獻引用

• 剩餘點數: 2,080 點

• 授 權 者: 許偉政

基本資料 相關資料

關 鍵 詞: 職場霸凌;毀謗;公然侮辱;職業災害;工作場所負責人

中文摘要: 鑒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底勞動部職員疑似受霸凌而輕生,致使臺灣社會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不法侵害,認法未明文規定「霸凌」之定義,致使於此一不幸之事發生,而興起應對該未明文之規定予以修正之討論,且因臺灣社會近二年對立法委員所發起之不適任罷免中部分民間團體於連署過程,或因反對罷免之民眾對參與支持罷免之志工所為的大聲喧鬧、謾罵、大罵髒話、辱罵或口出國罵、三字經等或雖

以構成毀謗、公然侮辱之情事,茲試述如下。

目 次: 壹、現行相關規定

貳、修正草案之版本

一、劉委員建國等十七人版

二、台灣民眾堂堂團版

三、楊委員曜等二十二人版

四、李委員昆澤等二十七人版

五、勞動部版

參、結論

相關法條: 勞動基準法 第 2 條 (113.07.31 版)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2、6、39 條 (108.05.15 版)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2、3、5、6、11 條 (109.02.27 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324-3 條 (113.08.01 版)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第 4 條 (111.08.18 版)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第 4 條 (114.02.21 版)

法源資訊重新校編說明

一是當事人(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刑訴法§4031)。所稱特別【月旦法學教宣第239期,2022年9月,第22頁】規定,雖對於判決前訴訟程序之裁定,原則上不得抗告(刑訴法§4041本),但延長縣押屬於「關於稿押之裁定」,實體上直接干預人民之基本權利,程序上影響證據之保全及訴訟之進行,因此例外許為抗告(刑訴法§4041但②)。

二是**受裁定者**:「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刑 訴法§ 403 II)。所稱「**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例如,被告之配偶為被告之利益提起獨 立上訴(刑訴法§ 345),其對原審法院駁回上訴之裁定(刑訴法§§ 362, 384),得提起抗 告。非當事人若本身未受裁定者,原則上欠缺**抗告利益**,不得抗告,如非受裁定之告訴 人。

辦護人不在上述抗告規定的抗告權人範圍內,但可否本於辯護人之地位,為當事人 利益提起抗告?關此,涉及抗告特別規定與準用條文之適用關係:「抗告,除本章(核; 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刑訴法§419)。上開準用上 訴通則之條文範圍(刑訴法§§344~360),形式上似未排除上訴權人之相關規定,如系爭 刑訴法第346條規定:「原審之代理人或辦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 明示之意思相反。」辯護人得否本於上開準用條文而為被告利益提起抗告(Q1)?有肯 定說、否定說之爭。

二、最高法院及憲法法庭見解

以上準用範圍問題,最高法院先前裁判採否定說,認為**抗香權人是抗告編的特別規 定**,因此,不能再依準用條文而準用上訴權人之規定;既然辦護人不是當事人也不是關 於羈押或延長羈押之受裁定人,自不得提起抗告²。

反之,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則採肯定認,憲法法庭認為刑訴法第 403 條及第 419 條規定「整體觀察,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仍應準用问法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權人之 規定"。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 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月旦法學教宣第 239 期,2022 年 9 月,第 23 頁】抗告,始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 紙本刊登出處與頁數說明

紙本刊登出處與頁數說明



法學題庫

提供以下考題:

- 1.國家考試
- 2.研究所考試





論著資料格式

■ 分類檢視		◎ 台灣 > 司法特考三等 > 司法官											
[□] 國家考試													
日司法特考三等		科目	年度										
	注重致宣	中華民國憲法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法官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95	96	97	98	99						
-	護人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108	10	9	110	111	112	1	13			
	政執行官	民事訴訟法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檢察事務官值查實 務組		85 95	86 96		88 98	89 99	90	91	92	93	94	
- 1	獄官	民法	75	76		78	79	80	81	82	83	84	
	競赛事務官財經實 務組	V-V/ZA	85	86	87	88 99	-	90				_	
1 1 1 1	察事務官電子資 (組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100	10	01	102							
1 1 1 2	一檢察事務官營繕工 程組 一公總人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106	10)7	108	109	110	1	11	112	113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106	10)7	108	109	110	1:	11	112	113	
Ī	法官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綜合題部分)	103	10)4	105							
	一公設辩護人 一司法事務官法律事 務組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民法部分)	103	10)4	105							
		刑事訴訟法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法事務官營缮工]事務组		85 95	86 96	87 97		89 99	90	91	92	93	94	
洼	院書記官	刑法	75	76	77		79				83		
70	理測驗員		85	86	-	88 98	89	90	91	92	93	94	
	理輔導員	TII.) 4 (4) TII. TT 4 (5 4 1) 14					99	404		0.5	100	107	
4	護人(選試少年 (件處理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108	10	2	F	103	104	10	05	106	107	
1 1 1	護人(選試社會 「作概論)	行政法	110	81	82		113 84	85	86	87	88	89	
	事調查官	17 COUR		91		93	_	95		97		99	
田司法特考四等		海商法與海洋法	110										
田司法特考五等		財稅法	110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 113 年司法特考三等司法官第二試考題

< 社群分享 ■加入資料夾

●友善列印

類 科: 司法官

• 科 目: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年 度: 113

全巻點數: ○點
 ○下載表題(全費)

剩餘點數: 2080 點點閱次數: 1035銷售明細: 31

考題內容 相關考題

一、甲、乙二人計劃侵入郊區獨棟別墅盜取財物,找來友人丙協助把風。某日,甲得悉某別墅屋主出國,深夜召來乙、丙一同抵達現場,甲、乙二人翻牆進入別墅客廳後,開始分別搜尋值錢財物,不料屋主 A 男與 B 女突然從寢室出來,乙當場愣住,甲則迅速進入廚房拿取菜刀,逼迫 A、B 交出值錢財物,乙在一旁並未作聲。A、B 二人不得已將珠寶與 20 萬新臺幣交予乙,乙將該等財物放入背包。甲、乙二人為了不讓 A、B 即時報警而將二人綑綁,正欲離開時,又心生共同性侵 B 的念頭,強行將 B 帶入寢室,共同脫光 B 身上衣物後,乙見 B 胸前有明顯手術後的傷痕,突然打消性侵的念頭,便勸說並阻止甲性侵 B 。然而甲不接受乙的勸阻,兩人因此發生激烈衝突,結果乙不敵甲,被打傷倒地。當甲剛完成與 B 的性交時,A 自行解開綑綁衝進寢室與甲打鬥,甲拾起一旁的菜刀砍斷 A 之手掌,甲、乙二人隨即將 A、B 鎖在房間內,離開別墅,甲、乙、丙三人分別逃逸。途中,甲又自行折返,打算放火殺人滅證,購得縱火用具後,不顧 A、B 之安危,於別墅庭院放火,所幸 A、B 二人早已自行逃離現場,A 經緊急救治後,並無生命危險,被砍斷的手掌經手術接回,一年半後,已恢復六、七成的功能。A、B 之別墅則付之一炬,但未延燒至周園房舍。試間甲、乙、丙三人的行為應如何論處?(100 分)(答題除引用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外,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意見)

二、警察 A 某日於臨檢時,查獲甲在其機車置物箱內放有安非他命(第二級毒品)。A 逮捕甲並將其帶回警局,在踐行告知義務後,開始對甲進行詢問。由於甲知道若供出毒品來源,並因此查到其他正犯時,將有機會獲得滅刑的寬典,故主動向 A 供稱之前均向乙購買安非他命。A 進一步勸說甲配合將乙引出,並取得甲之同意。甲在 A 的指示下打電話給乙,並向乙偽稱之前買的安非他命已吸食完畢,所以要再買新的施用。乙表示手上只有供自己吸食的 5 小包,甲在 A 不斷使眼色比手畫腳之下,誆稱現在急需解癃,所以顯意出 10 倍價格購買乙手上的所有毒品。乙受到利誘,於是和甲談妥價格,並約好 2 小時後交貨。2 小時後,乙帶著毒品到了交貨地點,正準備交貨給甲時,隨即被已經埋伏在一旁的 A 牢隊逮捕,A 並扣押乙身上所帶的所有毒品。全案移送給檢察官 B 進行偵辦。B 在訊問乙時,由於乙不發一語,故再次以證人身分傳喚甲。B 告知甲得拒絕證言後,要求甲具結作證之前和乙買毒品的經過,但並沒有給乙詰問甲的機會。甲在了解自己有拒絕證言權後,仍再次詳細陳述之前向乙購買安非他命的經過。最後 B 以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起訴乙。由於 B 在調查證據後,認為甲另有販賣安非他命,故以另案起訴甲。試回答下列問題:

(一)在審判程序中,乙之辯護人 X 聲請傳喚甲作證,並經過法院同意。然而甲在具結並受拒絕證言權之告知後,面對 X 詰問其先前在 $A \sim B$ 面前所為之陳述時,竟表示要行使拒絕證言權。請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30分)

(二)乙之辯護人 X 抗辯本案乃因警方挑唆犯罪而來,故法院不應把在現場扣押之安非他命當作乙有罪之證據。請問 X 的抗辯是否有理由?(35 分)

(三) 偵查機關得知甲販毒後,合法監聽甲手機,卻意外監聽到甲向律師 Y 諮詢自己販募案件內容。請問該監聽內容可否作為 諮據? (35 分)

論著資料格式

◎ 分類檢視	◎ 台灣 > 國立政	治大學 > 碩士 > 法律學系										
國家考試												
研究所考試	班\組別	科目					年	度				
甲國立事灣大學		社會議題分析	99									
回·國立政治大學 回·碩士	民法組	民事訴訟法	86 96	87 97	88 98	89 99	90	91	92	93	94	95
2 法律學系		民法	86	87	88	89	90	91				
法學院領土在 職專班		商事法	86	87	88	89	90	91				
田國立臺北大學		民事身分法與商事法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即國立中正大學		民事財產法	92 101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0
型 國立成功大學 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10		104	105	100	5 1	07	108	109
國立高雄大學					13	114						
四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四國防大學		民事身分法與民事訴訟法	100 110			103	104	10	5 1	07	108	109
國立東華大學		3	112	11	13	11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民事身分法與訴訟法	102 106									
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四 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	財經法組	公司法與票據法	89 9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私立東吳大學		民法(財產法部分)與公平交易 法	89	90	91							
私立中原大學 私立東海大學		海商法與保險法	89 9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私立世新大學		公平交易法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日私立銘傳大學 日私立逢甲大學		民法(財產法部分)	92	93	94	95	96	97				
甲私立玄奘大學		智慧財產法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 114 年度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研考題

< 社群分享 ■加入資料夾

骨友善列印

班 組別: 民法組

科 日: 民事身分法與民事訴訟法

• 年 度: 114

◆券點數: 0點
 ○下載考題(免費)

類餘點數: 2000 點

- 點閱次數: 139 総售田細: 12

相關考題 考題內容

一、甲男與乙女為男女朋友,同居兩年後因性格不合而分手,乙於分手後才發現已懷有丙男,但未告知甲,丙乃由乙扶養長大成人 而事業有成,時年40歲。此時,甲與前妻已沒有兩女丁、戊,方得知其與乙生有一子丙,欣喜若拄,乃依法級領丙。試問:

(一)甲因晚年經商失敗,窺闲潦倒而無資產,其在叡領丙之後,可否請求丙對其扶養,理由何在?(10%)

(二) 其後,甲自叔叔處繼承了一筆價值新臺幣 1200 萬之 A 屋,卻辦即因心臟病發而去世,甲在去世前依法立有自書遺屬,將 該 A 屋绘丙,除此之外,甲別無其他財產。丙於甲死亡緣,持有效成立之遺屬雜理繼承啓記,將 A 屋移護於自己的名下,即丁、 戊得對丙為如何主張?理由何在?(15%)

二、甲起訴主張:「乙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4 日在台北市某地以棍棒毆擊甲之頭部,另又持刀刺傷甲,造成甲頭破、腦震盪及右 下腹一穿刺傷,送醫急救,支出醫藥費新台幣(下同)70 萬元等語」,爰起訴請求該 70 萬元之醫藥費支出及因右下腹穿刺傷造 成精神痛苦之精神損害賠償金 50 萬元。問: (25%)

(一) 若法院依職權調閱甲對乙所提起之刑事傷害罪券宗,其中附有醫院診斷書記載甲尚受有左上腹一穿刺傷,就之法院得否依職 權審酌?

(二) 若法院判決甲醫藥費 70 萬元及精神損害賠償 30 萬元之請求有理,其餘請求無理由駁回。判決確定後,甲另起訴主張甲因 該次被歐造成腦震盪,頭殼繼合,受有精神損害,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損害賠償金 100 萬元,法院隱如何處理?

三、甲基於賈亶契約向台北地方法院(乙之住所地法院)訴諸乙支付賈亶僧金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甲主張締結賈亶契約事實 存在,乙自叙有該事實存在,但另主張賈亶契約因意思表示錯誤而被撒鎖,就此主張甲則否叙之。經過法院爭點整理與調查證據 法院釵定甲、乙間有締結賈薈契約存在,但談契約已因意思寿乐錯誤而被撤錙,因而判決甲助訴並確定。試問甲再以乙為被告,向 台北地方法院(乙之住所地法院)訴請信賴利益損害賠償 30 萬元,甲主張前訴法院已判斷有締結賈亶契約之事實,且意思表示已 因錯誤而被撤銷,乙則主張其不受前訴判決上述判斷之拘束,仍可主張無賈竇契約締結事實,無意思表示錯誤,以及意思表示未被 撤錙,其毋庸賠償任何損害。試問後訴法院應如何處理? (25%)

四、饋附理由說明法院就下列情形是否應行使闡明權?如是,應如何闡明?(25%)

(一) 甲為乙的債權人,甲於民國 113 年 3 月間以乙、丙為被告,主張乙、丙於 112 年 10 月間就乙所有 A 屋設定抵押權行為 有害甲之債權,爰請求撤銷乙、丙間之抵押權登紀。(13%)

(二)甲於 113 年 6 月間以乙為被告,主張雙方於同年 3 月間就出售甲所有 A 車之賈竇契約,甲像受乙詐欺而訂立,並已交付 A 車, 爰請求撤銷該賈曹行為。(12%)



法源法典 APP





- 免費下載
- 離線使用隨身查
- 持續定期更新



- ●精選法規
- 大法官解釋











- 全部法律、命令
- 大法官解釋
- 最高法院判例
- 最高行政法院判例









